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,000万元人民币在安徽设立全资子公司亚玛顿(安徽)新贴合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玛顿新贴合”）。用来实施光电显示领域全贴合相关项目，优化公司在光电显示领域的产业链，垂直整合，为客户提供“一站式”解决方案，同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，提高抗风险水平和强化自身的综合性竞争力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亚玛顿(安徽)新贴合技术有限公司

2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,000万元

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4、出资方式：货币资金

5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100%股权

6、经营范围：新型显示器(平板显示器)、可兼容数字高清电视、多媒体交互电子和智能家居和办公产品、Mini LED及Micro LED显示和背光模组产品、量子点及钙钛矿等新型材料产品的技术开发、生产和销售；叠层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开发、生产和销售；电子产品类整机ODM和OEM业务；特种光学玻璃的生产和销售；创业投资、软、硬件产品技术开发和专利转让及服务业务；自营进出口贸易

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(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)

三、本次投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设立亚玛顿新贴合实施光电显示领域全贴合相关项目，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光电显示领域垂直产业一体化布局，完善公司产品结构，发挥产品综合性竞争力，提升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产业优势，更好的把握行业变革和技术升级带来的新机遇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

亚玛顿新贴合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光电领域的产品布局，优化产品结构，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。同时，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存在的风险

投资项目实施前，尽管公司已经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解与分析并判断，但是由于宏观经济运行、行业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及业务发展情况具有不确定性，可能面临经营风险、管理风险、政策风险、信用风险等，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